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 
291號

聯絡人：劉佳瑜

電話：03-8621100 806

傳真：03-8621263

電子郵件：sunny@taroko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太解字第108100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108-申請書含個人資料同意書  
(1081002223-0-0.odt、1081002223-0-1.odt)

主旨：本處108年「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自9月1日至9月  
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
實施要點」及「108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  
面同意書)」各乙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設籍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居民，包含花蓮縣秀  
林鄉和平村、崇德村、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  
村；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；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、翠華  
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合作村、精英村。
- 三、申請人請向上述村(里)辦公室索取「108年獎助學金申請書  
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，或至本處入口網站擷  
取，詳實填列後，併同應備文件逕寄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  
世村富世291號本處解說教育課收(註明申請108年獎助學

花府 108/08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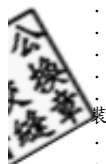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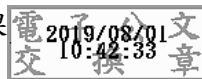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152912

金)，亦可於上班日親送至本處解說教育課(環教中心辦公室)辦理。文件不齊者本處將以電話通知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五日內補正。

#### 四、惠請貴機關代為轉知符合實施要點條件之學生如期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、解說教育課



訂

線